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籃志豪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77號、第178號、第179號、第180號、第181號、第182號、第18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籃志豪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9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95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並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執行完畢，經釋放出所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77號、第178號、第179號、第180號、第181號、第182號、第1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規定。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9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1 向，再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95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執  
02 行強制戒治，並於113年11月5日執行完畢，經釋放出所後，  
03 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77號、第178  
04 號、第179號、第180號、第181號、第182號、第183號為不  
05 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揭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  
07 實。而被告因上開案件為警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  
08 結果含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附表備註  
09 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徵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均屬違  
10 禁物無誤，均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11 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人本件聲  
12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使用  
13 過之注射針筒，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分離，亦無析  
14 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毒品視為一體，依同條項規定併予沒  
15 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銷  
16 燬，均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王麗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海洛因（含包裝袋8只）	8包	白色粉末檢品共8包，淨重1.035公克，取樣其中0.0005公克鑑驗後，檢出第一	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7月20日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1.0345公克）。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扣押物品清單（見114年度聲沒字第9號卷第7至10頁）
2	殘渣袋	2包	殘渣袋共2包，送驗其中1包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1940號卷第73至87頁）
3	已使用過注射針筒	3支	已使用過之注射針筒共3支，送驗其中1支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另查扣有未使用過之針筒4支，未經聲請宣告沒收）。	
4	注射針筒	3支	注射針筒3支送驗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①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6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22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4年度聲沒字第9號卷第5至6頁）

				②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63號卷第7至11頁)
--	--	--	--	--